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周水城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經審視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本院先

01 後於112年10月20日、113年1月8日以裁定就清算財團財產定  
02 處分方式，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，  
03 就附表編號1不動產進行變價，其餘部分則不予處分返還債  
04 務人。俟經管理人就附表編號1不動產進行4次拍賣，皆無人  
05 應買，故堪認該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故與其他清算財  
06 團財產均應返還予聲請人。茲因聲請人已無其他清算財團財  
07 產足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終止本  
08 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0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13 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細項	說明
1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○○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(6分之1)， 公告現值：830元/平 方公尺，面積：10,4 22.00平方公尺。	1、選任金服公司 為管理人。 2、經金服公司四 次拍賣程序未 拍出，故視為 不易變價返還 聲請人
2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. 權利範圍(9分之 1)，公告現值：2 90元/平方公尺， 面積：123,238.00 平方公尺。 2.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司執5634號強 制執行案件鑑定價 格(權利範圍21分之 2)3,550,428元。	不予處分返還聲 請人。

3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. 權利範圍(6分之1) )，公告現值：290 元/平方公尺，面 積：99,228.00平方 公尺。 2.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司執5634號強制 執行案件鑑定價格 (權利範圍7分之1)4, 288,067元。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. 權利範圍(6分之 1)，公告現值：29 0元/平方公尺，面 積：2,546.00平方 公尺。 2.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司執5634號強 制執行案件鑑定價 格(權利範圍7分之 1)110,024元。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1. 權利範圍(6分之 1)，公告現值：29 0元/平方公尺，面 積：422.00平方公 尺。 2.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司執5634號強 制執行案件鑑定價 格(權利範圍7分之 1)18,236元。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○○段	1. 權利範圍(6分之 1)，公告現值：29	

	0000地號土地	0元/平方公尺，面積：1,890.00平方公尺。 2.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司執5634號強制執行案件鑑定價格(權利範圍7分之1)78,178元。	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1. 權利範圍(6分之1)，公告現值：290元/平方公尺，面積：558.00平方公尺。 2.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司執5634號強制執行案件鑑定價格(權利範圍7分之1)24,114元。	
8	機車 車號：000-000	出廠年度：西元2003年	出廠迄今已超過20年，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其使用折舊狀況，應足認無變價實益，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。
9	存款	4,754元(依本院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列載)	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雖載有存款4,754元，惟債務人陳報因身體因素現已無法工作，扣

		<p>除每月必要支出後存款現已無餘額，斟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，債務人之存款應可認定為不屬其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。</p>
--	--	--